

**广州众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高精度不锈钢异型材 2200 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广州众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恩维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建设单位：广州众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华明



编制单位：广东思维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曾祥专



项目负责人：

*刘康胜*

报告编写人：

*褚斌*

建设单位：广州众山金属科技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20-66265095

邮编：511340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

创强路 127 号

编制单位：广东思维乐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20-39277013

邮编：510431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厦滘

南路 35 号厦滘商厦 1 号楼 802

# 目录

<b>1 项目概况</b> .....	<b>1</b>
<b>2 验收监测依据</b> .....	<b>2</b>
2.1 法律、法规.....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2
<b>3 项目建设情况</b> .....	<b>4</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4
3.4 生产工艺.....	5
3.5 项目变动情况.....	7
3.6 验收范围及内容.....	7
<b>4 环境保护设施</b> .....	<b>8</b>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8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b>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15</b>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b>6 验收执行标准</b> .....	<b>19</b>
<b>7 验收监测内容</b> .....	<b>20</b>
<b>8 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b> .....	<b>21</b>
8.1 质量保证措施.....	21
8.2 监测分析方法.....	21
<b>9 验收监测结果</b> .....	<b>23</b>
9.1 生产工况.....	23
9.2 监测布点图.....	23
9.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4

10 验收监测结论.....	27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7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9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30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局图.....	31
附件 1 营业执照.....	34
附件 2 环评批复.....	35
附件 3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38
附件 4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39
附件 5 第三方检测报告.....	40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	50
附件 7 废包装桶回收协议.....	60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及备案回执.....	61

# 1 项目概况

广州众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营业执照见附件1）年产高精度不锈钢异型材 2200 吨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创强路 127 号 B2 栋 1-3 层（厂址中心坐标：东经 113.628703°，北纬 23.179157°），建设性质为新建，占地面积为 3884.2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1652.6 平方米。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高精度不锈钢异型材 2200 吨。

广州众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精度不锈钢异型材 2200 吨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委托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众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精度不锈钢异型材 22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关于广州众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精度不锈钢异型材 22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增环评[2019]61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粤环函【2017】1945 号）、《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要求和规定，广州众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委托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根据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ZNBG01-05014），结合现场实际建设情况，我司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监测依据

###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修订）；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施行）；
- (7)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5月4日修正）。

###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粤环函【2017】1945号）
- (3)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
- (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 (5)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6)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
- (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广州众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精度不锈钢异型材22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2019年3月）；

(2)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关于广州众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精度不锈钢异型材 22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增环评[2019]61 号，2019 年 4 月 15 日）；

(3) 《广州众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ZNBG01-05014）（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2019 年 5 月）；

(4) 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广州众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租用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创强路127号众富高新技术研发中心B2栋1-3层进行生产及办公（厂址中心坐标：东经113.628703°，北纬23.179157°）。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东侧为新立路，路对面为日立汽车系统（广州）有限公司，南侧为广州荒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西侧为广州江铜铜材有限公司在建工地，北侧为广州丰翊天然气公司，建设项目四至图见附图2。

#### 3.2 建设内容

项目厂房租用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创强路127号众富高新技术研发中心B2栋1-3层进行生产，占地面积为3884.2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1652.6平方米。建设单位厂区平面布局见附图3。

项目工作人员定员共160人，年工作232天，实行三班制，每班8小时，小部分人员一班制，本项目不单独设食堂和宿舍。

建设单位主要产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 项目产品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量	实际年产量	是否与环评相符
1	高精度不锈钢异型材	2200 吨	2200 吨	是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建设单位项目竣工后主要原辅材料实际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3-2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批复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是否与环评相符
1	不锈钢	2500 吨/年	2500 吨/年	是
2	磨具	4000 个/年	4000 个/年	是
3	包装材料	12 吨/年	12 吨/年	是
4	防锈油	340kg/年	340kg/年	是
5	液压油	200kg/年	200kg/年	是
6	齿轮油	3kg/年	3kg/年	是

7	研磨液	16 吨/年	16 吨/年	是
8	液氨	46.4 吨/年	46.4 吨/年	是

建设单位生产设备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3-3 项目设备使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是否与环评批复相符
		环评及环评批复数量	实际投产数量	
1	拉丝机	32	32	是
2	轧机	15	15	是
3	调直机	7	7	是
4	退火炉	8	8	是
5	分解炉	7	7	是
6	天车	17	17	是
7	光学曲线磨床	3	3	是
8	叉车	2	2	是
9	车床	3	3	是
10	外圆磨床	1	1	是
11	平面磨床	1	1	是
12	铣床	2	2	是
13	收线机	8	8	是

### 3.4 生产工艺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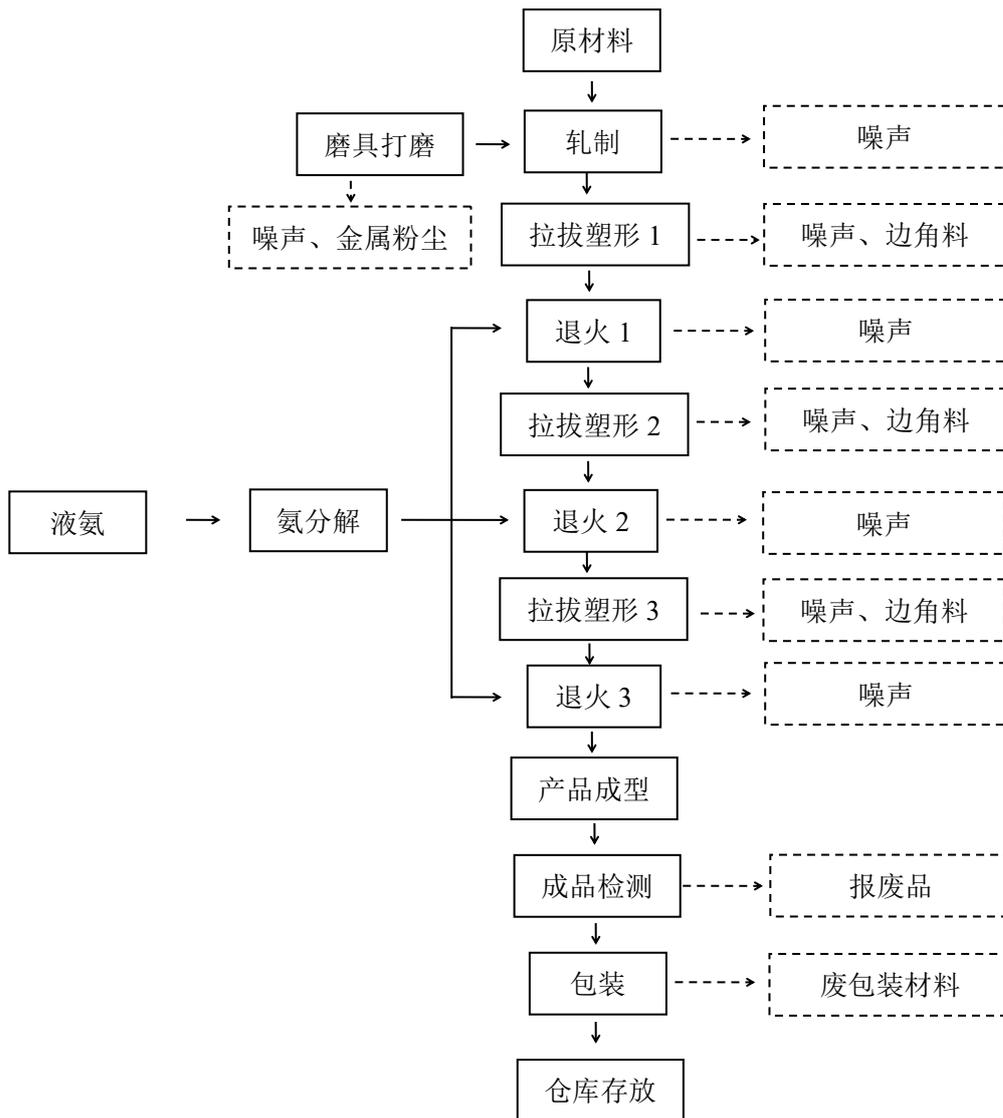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排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1) 磨具打磨: 将模具按照产品尺寸进行打磨, 模具打磨过程中会产生设备噪声、金属粉尘;

(2) 轧制: 打磨好的模具放进轧机中, 原材料通过轧机进行轧制成型, 轧制过程中会产生设备噪声;

(3) 拉拔塑形: 采用拉丝机进行半成品、成品加工, 加工过程中会产生设备噪声、边角料;

(4) 氨分解、退火: 利用氨分解炉进行液氨分解出氢气和氮气的混合气体作为退火炉的燃烧气体, 退火工序主要是进行产品表面热处理, 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及冷却水;

(5) 成品检测：检测产品是否合格，此过程会产生报废品；

(6) 包装、仓库存放：利用包装膜、木头对成型产品进行包装进仓库存放，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 **产污环节：**

废水：本项目在退火工序需要用水进行冷却，冷却补充水为 23.2 吨/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本项目在磨具打磨工序会产生金属粉尘。

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固废：本项目在成品检测工序会产生报废品；拉拔塑形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包装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及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对于在磨具打磨中产生的金属粉尘，建设单位增加了一套水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气通过 2m 排气筒排放。除此之外，项目在工艺流程、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产品规模、实际总投资，污染物产生、污水处理设施及去向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等均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致，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 **3.6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此企业自行验收范围为：生活污水、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噪声等情况，不包括固体废物内容。固体废物交由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验收。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生活用水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装置，金属粉尘的水喷淋处理设施。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

建设单位生活污水依托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温涌。

本项目在磨具打磨中车间金属粉尘的水喷淋处理系统，该部分喷淋废水收集后自然蒸发。

表 4-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	6.4 m <sup>3</sup> /d	pH、BOD <sub>5</sub> 、COD、SS、氨氮	连续排放	三级化粪池	永和污水处理厂

#### 4.1.2 废气

本项目在磨具打磨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2m 排气筒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

表 4-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一览表

序号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1	金属粉尘	磨具车间	颗粒物	周期性排放	收集经水喷淋处理后排放	无组织排放

####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拉丝机、轧机、调直机、退火炉、分解炉、天车、光学曲线磨床、叉车、车床、外圆磨床、平面磨床、铣床、收线机等声源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范围为 75-88dB(A)。为了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 (1) 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减少噪声的产生；
- (2) 在噪声源控制方面，对主要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减轻震动引起的噪声，以有效减轻设备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3) 合理安置设备的位置，将高噪声设备安置在厂区中部的的位置；

(4) 设置较为隔声的生产车间，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以最大限度地减弱设备运行噪声向外传播；

(5) 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维护，保证设备维持良好运行状态。

#### 4.1.4 固体废弃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铁屑）、废包装材料、报废品、废防锈油、废液压油、废齿轮油、废研磨液、含废矿物油抹布及含油废手套等。

#####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筒）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2) 边角料（废铁屑）、废包装材料、报废品

本项目在拉拔塑形工序中产生的边角料，在产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包装材料，在成品检测工序中会产生一定的报废品。建设单位将其分别集中收集后外售给专门的回收公司回收。

##### (3) 废防锈油桶、废液压油桶、废齿轮油桶、废研磨液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废防锈油桶 2 个/a、废液压油桶 1 个/a、废齿轮油桶 1 个/a、废研磨液桶 80 个/a。废防锈油桶、废液压油桶、废齿轮油桶、废研磨液桶交回供应商回收。

##### (4) 废防锈油、废液压油、废齿轮油、废研磨液、含废矿物油抹布及含油废手套

本项目生产、设备保养维修过程会产生一定量废防锈油、废液压油、废齿轮油、废研磨液、含废矿物油抹布及含油废手套。建设单位将各类危险废物统一分类收集后委托由广州中滔绿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时清运并处理。

##### (5) 喷淋废水滤渣

由于磨具车间的金属粉尘喷淋系统会产生金属废渣，与边角料（废铁屑）一并集中收集后外售给专门的回收公司回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各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去向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量	去向
1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8.56t/a	经集中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边角料	150t/a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回收
3		金属废渣	0.3 t/a	

4		废包装材料	2t/a	
5		报废品	150t/a	
6	HW49 危险废物	废防锈油桶	2 个/a	经集中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
7		废液压油桶	1 个/a	
8		废齿轮油桶	1 个/a	
9		废研磨液桶	80 个/a	
10	HW08 危险废物	废防锈油	0.5t/a	分类收集后，委托由广州中滔绿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时清运并处理
11		废液压油		
12		废齿轮油		
13		废研磨液		
14		含废矿物油抹布及含油废手套	0.2t/a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规范化排污口

《广州众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精度不锈钢异型材 2200 吨建设项目》已提供《广州市建设项目排污口规范化登记回执》，经现场检查，项目废水排放口、噪声排放点位、固废排放源等均设有排污口规范化标识。



图 4-1 各污染物治理设施排污口设置情况

#### 4.2.2 风险防范措施

广州众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广州众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19 年 5 月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备案完成(备案号为 440183-2019-049L)，详见附件 8。已实施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 公司根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并由专人负责应急物资的保管和发放。主要应急物资为氨气泄漏报警器、消防喷淋系统、液氨泄露排风扇、灭火器、应急灯、消防栓、防护服、防毒面具、防护手套、应急药品箱、洗眼器、液氨泄露探头、木屑、视频监控系统、消防泵房、消防水池、雨水管网、应急沙袋、雨水总排放口闸门等。

(2) 液氨液氨瓶组气化间设置了一套氨气检测系统、一套 6 孔喷淋系统以及雨淋阀连锁控制系统，并配套了防爆液氨紧急切断阀。一旦检测到有氨气泄漏，通过雨淋阀连锁控制系统自动开启喷淋系统，对泄漏的氨气进行吸收。

(3) 氨气分解炉间里采用防爆墙，甲级防火门设计，设置了两个防爆风机，氨气泄漏检测系统、防爆液氨紧急切断阀。一旦检测到有氨气泄漏立即通过防爆液氨紧急切断阀停止向氨分解炉提供液氨，并自动开启防爆风机，及时排除泄漏氨气。

(4) 由于生产过程中研磨液的需求量较大，并且在化学品仓库设置有研磨液沉淀回收装置，因此存储量较大，建设单位在二楼化学品仓库储存车间采取了在油桶下方设置托盘，以及做好了防渗措施，能够保证泄漏的物料不流出外环境。并设置了锯木粉，用于处理油品泄漏事件处理。

(5) 在雨水总排口附近放置了应急沙袋和闸门，总容积 40 立方米的事事故废水收集桶，在事故发生时，先用沙袋和挡板将事故废水截留，并用两个收集桶收集事故废水，保证事故废水不外排至外环境。



图 4-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照片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2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20 万人民币，占投资总概算的 1%。建设单位严格落实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环保措施投资情况具体见表 4-5。

表 4-4 环保措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处理	风机、水喷淋箱	7.5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	4.5
	固废治理	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外委转运	8
合计			20

##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运营期的污染源包括：水污染源（员工生活污水）；声污染源（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固废污染源（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报废品、废防锈油及废防锈油桶、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废齿轮油及废齿轮油桶、废研磨液及废研磨液桶、含废矿物油抹布及含油废手套）等。

####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正常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占标率为  $0.06\% \leq 100\%$ 。项目所在区域颗粒物为达标污染物，与《广州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相符，则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本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

估算模式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不用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附件 10。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36.32t/a。本项目属于永和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温涌，不会对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本项目在退火工序需要进行产品表面冷却，冷却水循环到工序上回用不外排，循环过程中冷却水产生损耗，项目冷却水采用自助补水的方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冷却水年蒸发水量为 23.2t/a，冷却水为清净水，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影响的主要噪声源是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合理布置、基础减震、增加降噪设施等措施后，项目各边界昼、夜间环境噪声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则本项目的噪声对厂界

周围的声环境不会有明显影响。

#### (4)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报废品、废防锈油及废防锈油桶、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废齿轮油及废齿轮油桶、废研磨液及废研磨液桶、含废矿物油抹布及含油废手套。

建设单位对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报废品进行统一收集后外售，废防锈油桶、废液压油桶、废齿轮油桶、废研磨液桶分类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废防锈油、废液压油、废齿轮油、废研磨液、含废矿物油抹布及含油废手套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要求集中堆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单位需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影响周围环境。

经采用上述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营运期间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执行“三同时”制度，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营管理，则该项目的建设不会使当地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发生现状质量级别的改变。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2019年4月15日由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一、废水。应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规划和设置项目内排水系统，营运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营运期项目打磨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通过加强车间排风，于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营运期间主要噪声源为拉丝机、磨床等生产设备，项目应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采用吸声、隔声、消声及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项目各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营运期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各类固体废物，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按时对各垃圾收集点进行消毒、杀虫，除臭，以免散发恶臭。一般固体废物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贮存收集，再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固体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贮存收集，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与建设项目实际落实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相符性
1	废水。应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规划和设置项目内排水系统，营运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建设单位厂区雨污管道已分流，营运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生活污水出水水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已办理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相符
2	废气。营运期项目打磨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通过加强车间排风，于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在磨具打磨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经喷淋塔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	增加一级水喷淋处理系统
3	噪声。营运期间主要噪声源为拉丝机、磨床等生产设备，项目应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采用吸声、隔声、消声及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项目各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建设单位已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采用吸声、隔声、消声及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相符
4	固体废物。营运期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按时对各垃圾收集点进行消毒、杀虫，除臭，以免散发恶臭。一般固体废物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贮存收集，再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固体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贮存收集，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建设单位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各类固体废物，避免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贮存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回收。 废防锈油桶、废液压油桶、废齿轮油桶、废研磨液桶交回供应商回收。 废油及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固体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分类贮存收集后交由广州中滔绿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处理处置协议见附件6	相符

##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 6-1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参照执行标准	环评批复要求	
				排放限值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生活污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COD <sub>Cr</sub> ≤500mg/L	/
				BOD <sub>5</sub> ≤300mg/L	
				SS≤400mg/L	
				石油类≤20mg/L	
废气	磨具打磨工序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mg/m <sup>3</sup>	/
噪声	各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
<p>注：1、本表中各污染物排放参照执行标准以及总量控制指标均来自本项目环评批复，文号为“增环环评[2019]61号”</p> <p>2、“/”表示环评批复或执行标准文件中未对该项指标有限制要求。</p>					

## 7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检测类别及检测点位和监测因子、频次详见下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类别及检测点位和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监测类别	检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个 下风向监控点 3 个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两天，每天三次
生活污水	生活项目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两天，每天四次
噪声	厂界四周边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监测两天，昼夜各一次

## 8 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 8.1 质量保证措施

为保证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的质量控制依照标准规定进行。

- 1、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废水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
- 5、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及标气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6、噪声检测仪在检测前、后均以校准声源进行校准；
- 7、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

### 8.2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的选择能满足评价标准的要求，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涉及废水、废气和噪声的采样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标准及方法	主检仪器设备	检出限
废水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便携式 pH 计法（B） 3.1.6.2	pHB-4 便携式 pH 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FA2204B 电子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含光度法）（B）	50.00mL 滴定管	10mg/L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标准及方法	主检仪器设备	检出限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STARTER 300D 便携式 溶解氧测定仪、SPX-250 生化培养箱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JLBG-126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 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 样器、SQP 半微量电子天 平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12348-2008	HS6288B 噪声频谱分析仪	/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达 75%以上，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转。

表 9-1 生产负荷记录表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年产量 (t)	年生产天数	设计日产量 (t)	实际日产量 (t)	负荷
高精度不锈钢异型材	4.29	2200	232	9.48	7.4	78%
	4.30				7.6	80%

### 9.2 监测布点图

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对现场进行实际勘查后，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环保措施/设施的落实情况，确定了具体的验收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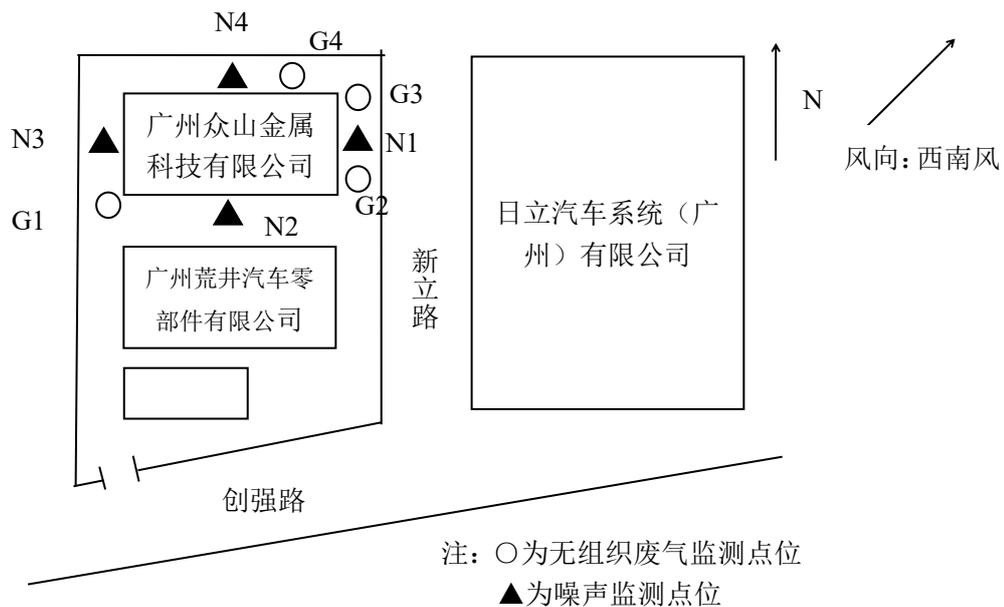


图 9-1 工业废气（无组织）、厂界噪声点位图

## 9.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3.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9-2 生活污水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19.04.29					标准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6.58	6.56	6.58	6.59	6.58	6~9	合格
	COD <sub>Cr</sub>	mg/L	205	155	104	140	151	500	合格
	BOD <sub>5</sub>	mg/L	119	72.0	53.9	85.7	82.65	300	合格
	SS	mg/L	16	17	18	8	15	400	合格
	石油类	mg/L	1.13	1.15	0.79	0.39	0.865	20	合格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19.04.30					标准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6.69	6.67	6.68	6.69	6.68	6~9	合格
	COD <sub>Cr</sub>	mg/L	376	369	457	451	413	500	合格
	BOD <sub>5</sub>	mg/L	178	199	209	214	200	300	合格
	SS	mg/L	12	18	34	37	25	400	合格
	石油类	mg/L	4.64	3.31	3.66	2.25	3.465	20	合格

从表中可以看出，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的水质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 9.3.2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9-3 厂界工业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频次		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1	2019.04.29	第一次	0.080	1.0	合格
		第二次	0.080	1.0	合格
		第三次	0.059	1.0	合格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频次		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结果评价
		平均值	0.073	1.0	合格
	2019.04.30	第一次	0.030	1.0	合格
		第二次	0.059	1.0	合格
		第三次	0.041	1.0	合格
		平均值	0.043	1.0	合格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G2	2019.04.29	第一次	0.077	1.0	合格
		第二次	0.077	1.0	合格
		第三次	0.043	1.0	合格
		平均值	0.066	1.0	合格
	2019.04.30	第一次	0.015	1.0	合格
		第二次	0.077	1.0	合格
		第三次	0.023	1.0	合格
		平均值	0.038	1.0	合格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G3	2019.04.29	第一次	0.043	1.0	合格
		第二次	0.049	1.0	合格
		第三次	0.043	1.0	合格
		平均值	0.045	1.0	合格
	2019.04.30	第一次	0.030	1.0	合格
		第二次	0.068	1.0	合格
		第三次	0.039	1.0	合格
		平均值	0.046	1.0	合格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G4	2019.04.29	第一次	0.063	1.0	合格
		第二次	0.084	1.0	合格
		第三次	0.067	1.0	合格
		平均值	0.071	1.0	合格
	2019.04.30	第一次	0.046	1.0	合格
		第二次	0.091	1.0	合格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频次		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三次	0.057	1.0	合格
		平均值	0.065	1.0	合格
备注：1、气象条件：2019.04.29：天气：晴，风向：西南风，风速：3.2m/s；2019.04.30：天气：晴，风向：西南风，风速：2.8m/s。					

从表中可以看出，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各检测点位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中由于在监测时段，上风向参照点附近受到周边工厂排放粉尘的影响，导致上风向参照点浓度略大于下风向检测点浓度。

### 9.3.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表 9-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标准限值要求
			2019.04.29		2019.04.30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东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5	48	58	47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N2	南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6	48	57	48	
N3	西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8	46	55	49	
N4	北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5	44	59	47	
备注	1、声功能区类别：2类； 2、气象条件：2019.04.29：天气：晴，风向：西南风，风速：3.1m/s（昼间）、3.5m/s（夜间）；2019.04.30：天气：晴，风向：西南风，风速：2.6m/s（昼间）、2.3m/s（夜间）； 3、生产工况：正常运行。						

从表中可以看出，厂界噪声各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ZNBG01-05014（2019）），监测结果表明：

（1）生活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限值，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2）厂界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3）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要求，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建设内容、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保设施落实情况符合环评批复要求，能按照设计要求做好环保设施建设。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符合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该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可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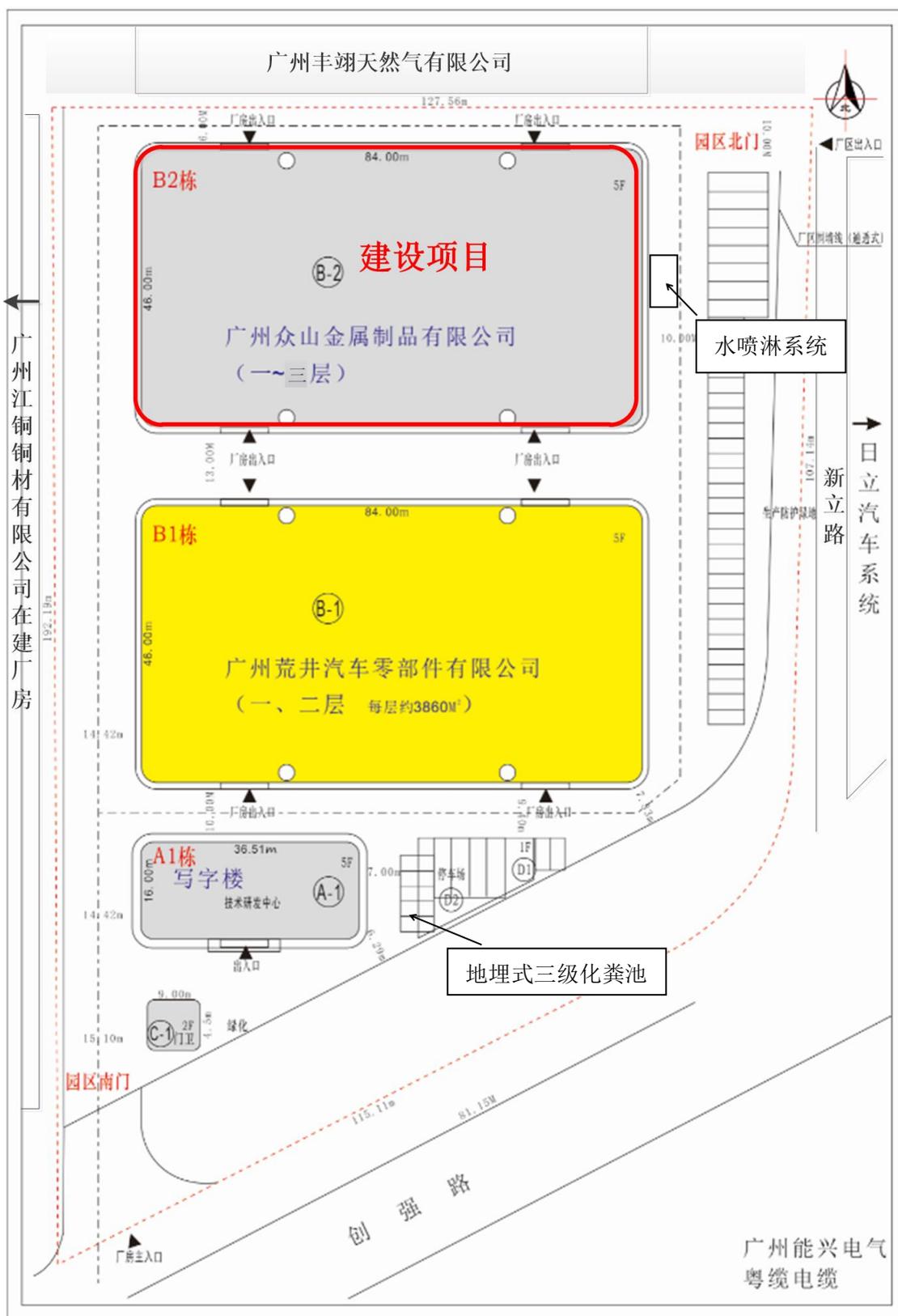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州众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精度不锈钢异型材 220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9-440100-33-03-013890		建设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创强路 127 号 B2 栋 1-3 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3.628703°，北纬 23.17915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高精度不锈钢异型材 22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高精度不锈钢异型材 2200 吨		环评单位	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				审批文号	增环评[2019]6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广东恩维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5		所占比例（%）	0.63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7.5	噪声治理（万元）	4.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5568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484					0.1484			
	化学需氧量		282	500	0.419					0.419			
	氨氮			/									
	石油类		2.165	20	0.003					0.003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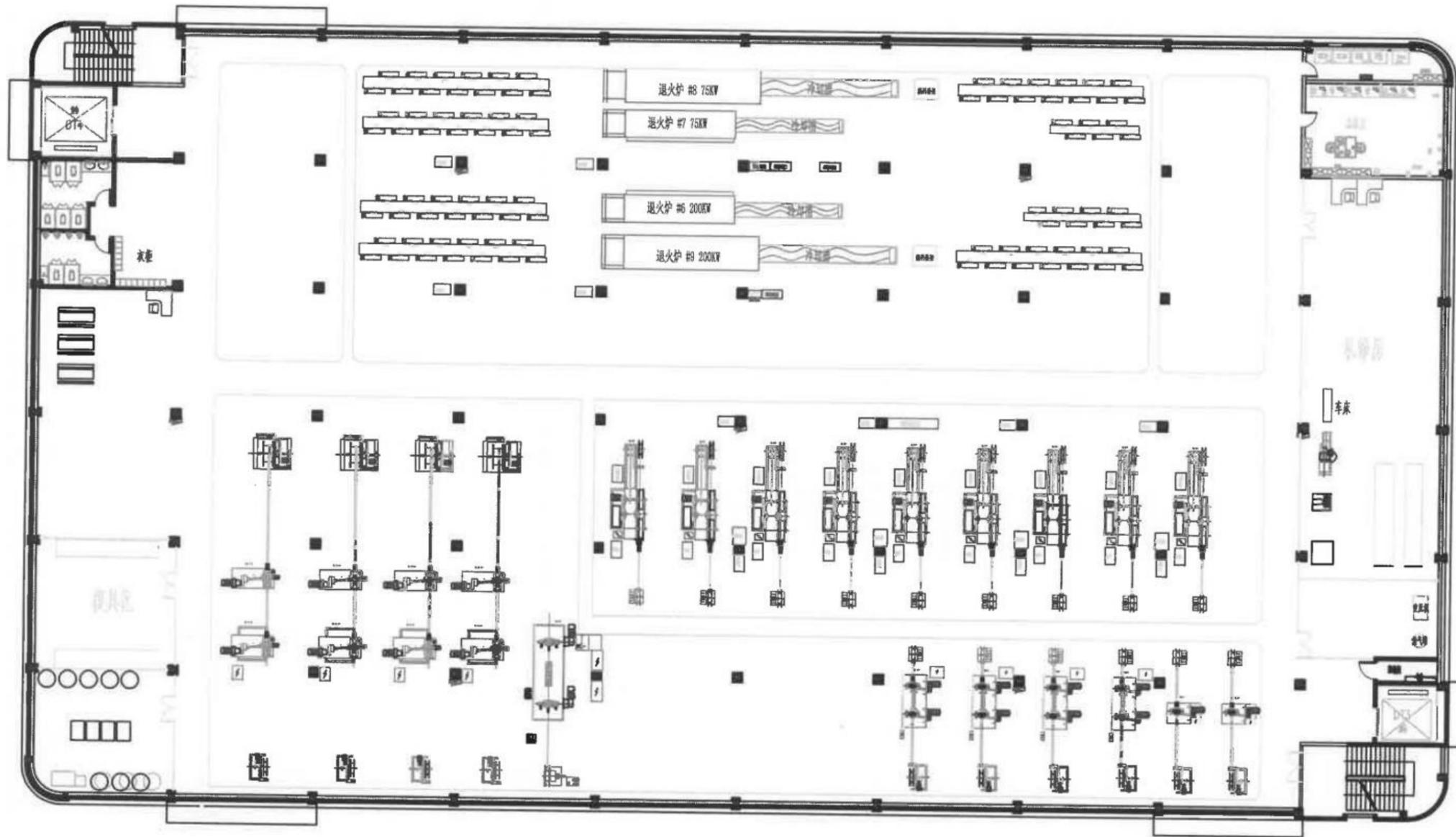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厂房 B-2 二层平面图  
 ±1.488m至3.810m .2

图纸名称: 二层平面图	 广州众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Guangzhou Trio-Metal Products Co., Ltd
批准 APD:	档案号 NO:
审核 CHKD:	...



# 附件 1 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编号 S2512016010994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EMX27C	
名 称	广州众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创强路127号（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内）
法 定 代 表 人	朱华明
注 册 资 本	贰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9月02日
营 业 期 限	2016年09月02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年 07月 03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cri.gz.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

增环评〔2019〕61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关于广州众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精度不锈钢异型材 22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众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州众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精度不锈钢异型材 22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州众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广州众富机电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创强路 127 号 B2 栋 1-3 层。项目占地面积 3884.2m<sup>2</sup>，建筑面积 11652.6m<sup>2</sup>。项目主要从事高精度不锈钢异型材的生产，年产规模为年产高精度不锈钢异型材 2200 吨。项目员工人数 16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全年工作 232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5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废水。应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规划和设置项目内排水系统。营运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营运期项目打磨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于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营运期间主要噪声源为拉丝机、磨床等生产设备。项目应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采用吸声、隔声、消声及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项目各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营运期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按时对各垃圾收集点进行消毒、杀虫、除臭，以免散发恶臭。一般固体废物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贮存收集，再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固体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贮存收集,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四、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编制验收报告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该《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向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此批复意见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才开工建设的,应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批复后才能开工建设。

六、本项目涉及发改、国土规划等部门事项的,按相关部门有关规定和意见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  
2019年4月15日

抄送:局各科室、区环境监理所,增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办公室 2019年4月15日印发

### 附件 3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公司公开“广州众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精度不锈钢异型材 2200 吨建设项目”的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5 日

我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广州众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



## 附件 4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公司公开“广州众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精度不锈钢异型材 2200 吨建设项目”的调试日期：

调试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19 年 7 月 24 日

我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广州众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5 第三方检测报告



准诺检测  
准确·公信力·承诺



2015192404U

NO.190501001、190501002

第 1 页 共 10 页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NNG01-05014(2019)

委托单位: 广州众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创强路 127 号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废气、生活污水、噪声



编制: 李慧芬 (李慧芬)

审核: 刘路路 (刘路路)

签发: 李关伙 (李关伙)

签发日期: 2019.05.15

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 Zhunuo Testing Co., Ltd

电话: 0755-89310962 网址: www.zntest.cn 邮箱: zhunuo@163.com 邮编: 518116  
传真: 0755-84560042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吉祥路 8 号 G 栋四楼



##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保证实验室活动的公正、独立、科学、准确和诚信。按照有关检测技术规范、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执行,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客户提供的样品和资料保密。
2.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若检测结果被不当使用,本公司将保留撤回检测结果的权利,并有权要求赔偿。客户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可以书面或现场等形式向本公司提出申诉。
3. 本公司发放的报告无“CMA 资质认定标识”、“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姓名、签字或等效的标识和签发日期无效。
4.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任何人和组织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方式篡改,均属无效,且本公司将追究上述行为的法律责任。
5.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宣传。
6. 本公司关于送样委托检测仪对来样负责,客户对样品的代表性和样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样品的评价,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委托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客户提供的生产工况条件下的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8.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检测方法或规范有要求的按照要求执行,客户有合法合规要求的按客户要求执行,无要求的用“<检出限值”表示。
9. 本报告发放范围:根据客户要求发放到相关单位。
10. 客户要求退还检测剩余的样品,应该在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按照有关程序文件规定取回。在规定期限内不取回的,本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文件规定进行样品处置。

### 本公司通讯资料:

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

网址: [www.zntest.cn](http://www.zntest.cn)

电子邮箱: [zhunnuot@163.com](mailto:zhunnuot@163.com)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吉祥路 8 号 G 栋四楼

实验室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吉祥路 8 号 G 栋四楼

业务电话: 0755-89310962

投诉电话: 0755-89310962

邮政编码: 518116



**准诺检测**  
准确·公信力·承诺

报告编号: ZNBG01-05014(2019)

第 3 页 共 10 页

## 检测报告

###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	广州众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0-66265095
受检单位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创强路 127 号		
采样日期	2019.04.29-2019.04.30	检测日期	2019.04.29-2019.05.07
采样人员	柳士旺、海志远	主检人员	柳士旺、方奕芳、吕中华、贺靖雯、钟叶美、史小平
报告编制日期	2019.05.07		
采样依据	HJ/T 55-2000、HJ/T 91-2002、GB 12348-2008		
排放限值依据	由客户提供。		

### 二、检测结果

#### 2.1 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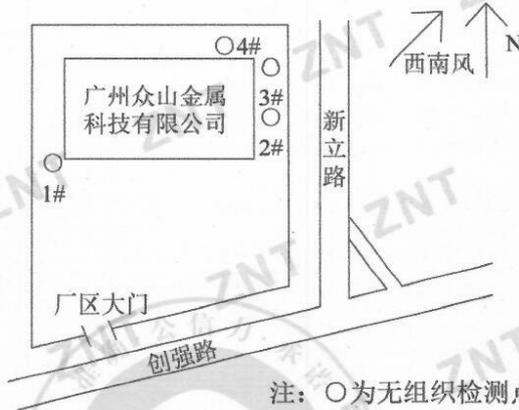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单位
2019.04.29	上风向 1#	第一次	082HK190429001	总悬浮颗粒物	0.080	1.0	mg/m <sup>3</sup>
		第二次	082HK190429002	总悬浮颗粒物	0.080	1.0	mg/m <sup>3</sup>
		第三次	082HK190429003	总悬浮颗粒物	0.059	1.0	mg/m <sup>3</sup>
	下风向 2#	第一次	082HK190429004	总悬浮颗粒物	0.077	1.0	mg/m <sup>3</sup>
		第二次	082HK190429005	总悬浮颗粒物	0.077	1.0	mg/m <sup>3</sup>
		第三次	082HK190429006	总悬浮颗粒物	0.043	1.0	mg/m <sup>3</sup>
	下风向 3#	第一次	082HK190429007	总悬浮颗粒物	0.043	1.0	mg/m <sup>3</sup>
		第二次	082HK190429008	总悬浮颗粒物	0.049	1.0	mg/m <sup>3</sup>
		第三次	082HK190429009	总悬浮颗粒物	0.043	1.0	mg/m <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单位
2019.04.29	下风向 4#	第一次	082HK190429010	总悬浮颗粒物	0.063	1.0	mg/m <sup>3</sup>
		第二次	082HK190429011	总悬浮颗粒物	0.084	1.0	mg/m <sup>3</sup>
		第三次	082HK190429012	总悬浮颗粒物	0.067	1.0	mg/m <sup>3</sup>
2019.04.30	上风向 1#	第一次	082HK190430001	总悬浮颗粒物	0.030	1.0	mg/m <sup>3</sup>
		第二次	082HK190430005	总悬浮颗粒物	0.059	1.0	mg/m <sup>3</sup>
		第三次	082HK190430009	总悬浮颗粒物	0.041	1.0	mg/m <sup>3</sup>
	下风向 2#	第一次	082HK190430002	总悬浮颗粒物	0.015	1.0	mg/m <sup>3</sup>
		第二次	082HK190430006	总悬浮颗粒物	0.077	1.0	mg/m <sup>3</sup>
		第三次	082HK190430010	总悬浮颗粒物	0.023	1.0	mg/m <sup>3</sup>
	下风向 3#	第一次	082HK190430003	总悬浮颗粒物	0.030	1.0	mg/m <sup>3</sup>
		第二次	082HK190430007	总悬浮颗粒物	0.068	1.0	mg/m <sup>3</sup>
		第三次	082HK190430011	总悬浮颗粒物	0.039	1.0	mg/m <sup>3</sup>
	下风向 4#	第一次	082HK190430004	总悬浮颗粒物	0.046	1.0	mg/m <sup>3</sup>
		第二次	082HK190430008	总悬浮颗粒物	0.091	1.0	mg/m <sup>3</sup>
		第三次	082HK190430012	总悬浮颗粒物	0.057	1.0	mg/m <sup>3</sup>
备注	1. 气象条件: 2019.04.29: 天气: 晴, 风向: 西南风, 风速: 3.2 m/s; 2019.04.30: 天气: 晴, 风向: 西南风, 风速: 2.8 m/s; 2.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附图: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2.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频次	样品类型/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单位
2019.04.29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一次	生活污水淡黄色有气味有浮油液体	082FS190429001	pH 值	6.58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6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05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9	300	mg/L
					石油类	1.13	20	mg/L
		第二次	生活污水淡黄色有气味有浮油液体	082FS190429002	pH 值	6.56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7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55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2.0	300	mg/L
					石油类	1.15	20	mg/L



**准诺检测**  
准确·公信力·承诺

报告编号: ZNBG01-05014(2019)

第 6 页 共 10 页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频次	样品类型/ 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 项目	检测 结果	排放 限值	单位
2019.04.29	生活污水 排放口	第三次	生活污水 淡黄色有 气味有浮 油液体	082FS190429003	pH 值	6.58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8	400	mg/L
					化学 需氧量	104	500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53.9	300	mg/L
					石油类	0.79	20	mg/L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淡黄色有 气味有浮 油液体	082FS190429004	pH 值	6.59	6-9	无量纲
					悬浮物	8	400	mg/L
					化学 需氧量	140	500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85.7	300	mg/L
					石油类	0.39	20	mg/L
2019.04.30	生活污水 排放口	第一次	生活污水 淡黄色有 气味有浮 油液体	082FS190430001	pH 值	6.69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2	400	mg/L
					化学 需氧量	376	500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178	300	mg/L
					石油类	4.64	20	mg/L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频次	样品类型/ 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 项目	检测 结果	排放 限值	单位
2019.04.30	生活污水 排放口	第二次	生活污水 淡黄色有 气味有浮 油液体	082FS190430002	pH 值	6.67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8	400	mg/L
					化学 需氧量	369	500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199	300	mg/L
					石油类	3.31	20	mg/L
		第三次	生活污水 淡黄色有 气味有浮 油液体	082FS190430003	pH 值	6.68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4	400	mg/L
					化学 需氧量	457	500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9	300	mg/L
					石油类	3.66	20	mg/L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淡黄色有 气味有浮 油液体	082FS190430004	pH 值	6.69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7	400	mg/L
					化学 需氧量	451	500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14	300	mg/L
					石油类	2.25	20	mg/L

**备注**

1. 天气状况: 晴;
2. 生产工况: 正常运行;
3.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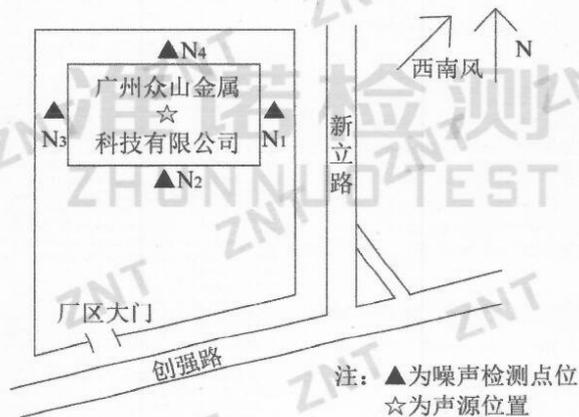


2.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等效声级 Leq [dB (A)]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2019.04.29		2019.04.30		
		昼间 Leq 6:00-22:00	夜间 Leq 22:00-6:00	昼间 Leq 6:00-22:00	夜间 Leq 22:00-6:00	
厂界东侧外围 1m 处 N <sub>1</sub>	生产噪声	55	48	58	47	昼间: 60 dB (A) 夜间: 50 dB (A)
厂界南侧外围 1m 处 N <sub>2</sub>		56	48	57	48	
厂界西侧外围 1m 处 N <sub>3</sub>		58	46	55	49	
厂界北侧外围 1m 处 N <sub>4</sub>		55	44	59	47	
备注	1. 声功能区类别: 2 类; 2. 气象条件: 2019.04.29: 天气: 晴, 风向: 西南风, 风速: 3.1 m/s (昼间)、3.5 m/s (夜间); 2019.04.30: 天气: 晴, 风向: 西南风, 风速: 2.6 m/s (昼间)、2.3 m/s (夜间); 3. 生产工况: 正常运行。					

附图: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三、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1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两天, 每个点位每天各三次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检测两天, 每天四次
3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 外围 1m 处	厂界噪声	检测两天, 昼间、夜间 各一次
备注	以上检测点位及对应检测项目均由客户委托指定。			

**四、检测方法附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和方法	主检仪器设备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SQP 半微量电子天平	0.001 mg/m <sup>3</sup>
生活污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2	PHB-4 便携式 pH 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204B 电子天平	4 mg/L
	化学需氧量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含光度法)(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3.3.2.3	50.00mL 滴定管	1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TARTER 300D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SPX-250 生化培养箱	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6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HS6288B 噪声频谱分析仪	--



现场附图



##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廣州中滔綠由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廣州眾山金屬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廣州中滔綠由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危險廢物處置服務合同

合同编号：LYWF1902058

甲方：廣州眾山金屬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廣州市增城區永寧街創強路 127 號  
法定代表人：  
電話： 傳真：



乙方：廣州中滔綠由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廣州市南沙區橫瀝鎮合興路 56 號  
法定代表人：陸小安 郵編：511466  
電話：020-84960777 傳真：020-84960477

為更好地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其它有關法規的規定，更有效地防止和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為企業的生存和發展創造良好的環境，甲方委託環保部門認可並頒發回收資質證的乙方回收處理甲方產生的廢物，以符合甲方環境影響報告（表）的要求和配合甲方 ISO14001 環境管理體系的有效實施。甲、乙雙方經友好協商，在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訂立本合同：

### 一、乙方責任：

1. 合同有效期內，乙方嚴格執行環保相關法律、法規，守法經營，安全處理處置廢物。
2. 根據甲方提供的廢物情況，乙方明白本合同的廢物料的特點和性質、由廢物或處理程序所導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環境危害，以及根據本合同訂定的廢物服務所需具備的專門技術、人員、設備、設施、許可證和執照。
3. 乙方負責廢物的運輸：  
①運輸的車輛必須車況良好，採取符合安全、環保標準的相關措施，適於運輸本合同規定的廢物。需要運輸的廢物中存在危險廢物的，乙方必須提供持危運證的車輛進行



运输。

②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情况和废物的产生情况，双方议定运输时间，乙方在运输时间内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即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创强路 127 号）收取废物，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在甲方的废物严重影响生产或其他特殊情况出现时，甲方可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前来收取废物，乙方予以积极配合。

③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④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⑤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的主张。

4. 乙方在废物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

## 二、甲方责任：

1. 甲方将合同第三条中所产生的废物交由乙方处置。

2. 甲方须如实填写《废物料处理服务调查表》，保证废物与填写的内容保持一致。

3. 在乙方收取和运输废物前，甲方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各类危险废物的标识管理工作；将各种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污染环境；若在废物转移接收过程中，遇甲方的废物标识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4. 甲方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废物给乙方，并且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 三、回收废物料（液）的品种和收费标准：

### 1. 废物料（液）的品种：

废物编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危险性	处置方式	计划量 (吨/年)	质量标准	包装标准
HW03 900-002-03	废药物药品	废药品	毒性	D10	0.001	标识清晰，封口紧密，分类存放，不含爆炸品和放射性物品	桶装



HW08 900-214-08	廢礦物油與含 礦物油廢物	廢機油	易燃	D10	0.5	連桶，除水除渣，含 油率>80%	桶裝
HW08 900-214-08	廢礦物油與含 礦物油廢物	含機油廢布/ 手套	易燃	D10	0.2	獨立包裝，無滲漏液	桶裝
HW09 900-006-09	油/水、烴/水混 合物或乳化液	廢乳化液	毒性	D9	0.05	COD<100000mg/L	桶裝
HW29 900-023-29	含汞廢物	廢燈管	毒性	S02	10支	獨立包裝，無破損	桶裝
HW49 900-041-49	其他廢物	裝油漆 25L 以 下小包裝桶 (鐵質)	毒性	C3	10 個	已干化，不含殘留物	-

2. 廢物料（液）的收費標準：見附件

#### 四、交接事項：

1. 甲乙雙方必須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的規定，本合同涉及的危險廢物必須執行國家危險廢物轉移聯單管理制度。

2. 甲乙雙方應嚴格遵守《廣東省固體廢物管理信息平臺》的相關規定，按照以下操作規程操作，確保危險廢物進行合法、安全轉移。

(1) 甲方操作規程：

① 甲方須按照廣東省環保部門的規定，登錄《廣東省固體廢物管理信息平臺》（以下簡稱“省平臺”）進行注冊登記；

② 甲方的注冊信息經區級環保部門審核通過後，須登錄省平臺填寫上年度的固廢申報登記及本年度管理計劃，提交給區級環保部門審核；

③ 甲方的管理計劃審核通過後，方可轉移危險廢物；

④ 甲方應點擊【企業信息管理】模塊下的【企業注冊信息查看】，下載打印二維碼，便於轉移危險廢物時乙方司機現場填寫電子聯單；

⑤ 在廢物運輸之前，甲方應根據當次計劃轉移廢物的名稱、預計數量，登錄省平臺填寫、提交聯單計劃，並及時通知乙方危險廢物交接負責人確認運輸單位；

⑥ 甲方每轉移一車次、一種廢料應填寫一份聯單計劃；

⑦ 同一天有安排多車次運輸同種或多種廢料的，應按車次、按廢料種類分別填寫聯



单计划;

⑧甲方填写的联单计划量不能超出省平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的【本年度计划产生量】，即年度计划转移量。当累计联单计划量或累计确认联单量已接近年度计划转移量，后续仍有转移需求时，甲方应提前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变更手续;

⑨乙方司机在甲方运输现场装载完毕，甲方应出示二维码给司机扫描验证电子联单信息，并核实乙方司机所填写的电子联单种类、名称与实际移交的危废种类、名称相符后，方可放行。

⑩甲方应于转移危险废物1个工作日内，登录省平台核查乙方确认的联单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点击“回退”按钮，并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乙方及时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则点击提交结束电子联单流程。

(2) 乙方操作规程;

①乙方司机出车前，应检查电子联单所需的硬件设备状态是否正常，电力是否充足；并随身携带车辆二维码环保卡。

②乙方司机到达甲方运输地点，应首先用PDA手机登录电子联单系统，查看甲方申请转移的废物名称，根据甲方申请的废物名称，装货上车，过磅，清晰、规范填写收货单，双方确认无误交接签字;

③乙方司机应根据实际有运输的废物名称，即收货单有收货数量的名称，选择甲方符合当前运输日期及计划转移数量的电子联单进行企业二维码扫描;

④乙方司机填写的运输单位信息，司机姓名、运输起点、运输终点，且扫描的车辆二维码，应与实际运输信息一致;

⑤同一种废物名称，只能填写一次，不能重复填写;

⑥甲方有申请联单计划，实际未运输的废物名称，乙方司机不能填写、操作电子联单;

⑦甲方未申请联单计划的废物名称，乙方司机应拒绝装载，拒绝填写、操作电子联单;

⑧乙方司机运输废物到达目的地后，应再次登录电子联单系统，扫描处置企业二维码，保存处置单位信息，以结束运输流程;

⑨乙方应于接收危险废物后1个工作日内，登录省平台确认实际接收量。

### 3. 危險廢物交接負責人的委派

①甲乙雙方應委派各自的危險廢物交接負責人，行使合同约定的交接職權，並可在認為必要時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應提前 7 天以書面形式通知對方。

任何一方危險廢物交接負責人在交接範圍內向對方發出的任何書面形式的函件或者簽名，均具有代表一方的效力。其他人員均無權向對方發出任何交接指令。

②如需更換危險廢物交接負責人，任何一方應至少提前 3 天以書面形式通知對方，後任繼續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職權，履行前任的義務。

### 4. 檢驗方法、時間：

①乙方在交接廢物後的 5 個工作日內對廢物進行檢驗。

②乙方在驗收中，如發現廢物的品質標準不合規定或者甲方混雜其他廢物的，應一面妥為保管，一面在檢驗後 5 個工作日內向甲方提出書面異議。乙方未按規定期限提出書面異議的，視為所交的廢物符合合同規定。乙方在運輸、使用、保管、保養不善等造成廢物品質標準不合規定的，不得提出異議。甲方在接到乙方對於廢物料的書面異議後，應在 5 個工作日內負責處理，否則，即視為默認乙方提出的異議和處理意見成立。

③檢驗合格或者檢驗不合格的貨物經雙方達成書面的處理意見後，乙方應按合同規定出具對賬單給甲方確認，甲方應在 3 個工作日內進行確認。

5. 待處理的廢物的環境污染責任：在甲方交乙方簽收之前所產生的環境污染問題，由甲方負責；在甲方交乙方簽收之後所產生的污染問題，由乙方負責。

6. 若乙方因特殊情況（如設備檢修、設備故障、政府要求停產等）無法及時安排處置甲方廢物的，應提前 3 天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後積極採取應急預案予以配合或將廢物交由第三方處置，雙方互不視作違約。當乙方向甲方發出復產通知的，甲方應繼續履行本合同约定。

7. 甲乙雙方應將任何在執行此合同時，從另一方、其主管或雇員得知的，涉及另一方的計劃、方案、廢物來源、廢物情況、廢物價格、處理流程、工藝流程、處理費用、處理設備、操作、客戶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條文的資料，包括技術資料、經驗和數據，均視為機密，承擔保密責任。在沒有對方的書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開。

### 五、費用結算：

詳見附件一。



##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等）。

2.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装卸费，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乙方并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废物，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所交付的废物的类别、品质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乙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乙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废物的具体情况，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4. 乙方逾期运输废物导致影响甲方的生产经营的，每逾期一日按应运输的货物总值 5% 支付滞纳金给甲方。

5. 因甲方在反映废物特性时反馈不实，实际接收废物与取样分析鉴别特性发生较大变化，主要危害成分未告知或告知不详，隐瞒废物化学成分等，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6.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七、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间为 2019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2 月 29 日止。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 八、附则：

1. 甲、乙双方承诺，为达成或履行本合同，本合同对方的任何有关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提供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违法行为。对于乙方内部部门或相关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有损双方利益的行为，乙方将积极查办，严惩不贷；同时欢迎甲方及时举报、投诉。乙方纪检监察投诉专线电



中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中滔绿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话:4008-6363-99, 投诉电子邮箱: fg@py777.com 通讯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  
合兴路 56 号 广州中滔绿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务部 邮编:511466。

2.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由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4. 合同附件经双方盖章后, 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未尽事宜, 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甲方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日期: 2019年3月18日

联系人: 彭靖

联系电话: 15202057027

乙方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日期: 2019年3月15日

联系人: 关灼凡

联系电话: 13724069474



附件:

### 废物处理收费表

#### 一、废物回收/处理的费用部分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计划量 (吨/年)	超出部分处理单价 (元/吨)
HW03 900-002-03	废药品	0.001	+20000 元/吨
HW08 900-214-08	废机油	0.5	+15000 元/吨
HW08 900-214-08	含机油废布/手套	0.2	+15000 元/吨
HW09 900-006-09	废乳化液	0.05	+5000 元/吨
HW29 900-023-29	废灯管	10 支	+20 元/支
HW49 900-041-49	装油漆 25L 以下小包装桶 (铁质)	10 个	+15000 元/吨
99	废电池	0.005	+10000 元/吨
装卸费		+1500 元/车次	

备注: 1、“+”为乙方收取处理费部分,“-”为乙方支付有价回收部分。

#### 二、结算方式

1、**一次性结算:** 在签订合同 10 日内,乙方一次性收取甲方废物处理费¥ 30000 元(人民币 叁万 元整)(含以上废物处理费及 1 次装卸费用)。如甲方实际转移的处理费废物数量不足合同约定的,乙方收取的处理费不予退还。

2、**超出处理费结算方式:** 若甲方需要处理的废料超出合同所约定的数量时,则甲方应在次月的 15 日前,向乙方以支票或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理费和装卸费。甲方如用银行汇款转账支付,将转账单传真给乙方确认。



附件7 废包装桶回收协议

## 废包装桶回收协议

采购方：广州众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广州市星力润滑油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合理处置”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防锈油、液压油、齿轮油、研磨液，在甲方使用完毕后产生的旧包装桶，乙方提出全部回收再利用，特制订如下协议：

一、 协议期限：

1、本协议起始日期：2019年1月7日起；

2、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因原材料采购合同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 甲方职责：

1、甲方将防锈油、液压油、齿轮油、研磨液使用后产生的旧包装桶，进行分类放置和保管；

2、放置暂存过程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三、 乙方职责：

1、乙方利用每次送防锈油、液压油、齿轮油、研磨液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旧包装桶进行回收；

2、乙方运输旧包装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污染环境；

3、乙方承诺对回收的旧包装桶除再利用以外，如要做处理时必须遵守环保相关要求；

4、如由乙方处置不当等违法违规的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 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19.1.7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19.1.7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及备案回执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广州众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40101MA59EMX27C
法定代表人	朱华明	联系电话	15202057027
联系人	谢毅玲	联系电话	13610285613
传 真	020-66265110	电子信箱	ling.xie@trio-metal.com
地 址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创强路 127 号 B2 栋 1-3 层 中心坐标：东经 113.628703°，北纬 23.179157°		
预案名称	《广州众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朱华明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 2019 年 5 月 7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40183-2019-049L		
受理部门负责人	李 皓	经办人	李雪姬



2.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